

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

條文修訂比較表，調整/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：

	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生效日											
第十章	<p>第十章 附錄</p>	<p>第十章 附錄</p>												
	<p>壹、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一覽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42 581 932 797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旅行支票</th> <th rowspan="2">旅支託收^{註5}</th> <th>手續費</th> <td>依票面金額 0.05% 計收 (每筆最低 NT\$200，最高 NT\$800) (註：同一付款行，同一幣別，同一申請人，每 10 張視為一筆，不足 10 張以一筆計算)</td> </tr> <tr> <th>郵電費</th> <td>依照光票託收之郵電費計收</td> </tr> </thead> </table> <p>3. 外幣匯出至海外星展集團帳戶，且符合後列服務範圍者，本行將一律採全額到行方式匯出，並免收匯出郵電費。服務範圍：受款國別為新加坡、香港、中國、印度、印尼，且匯出幣別為美金、歐元、英鎊、加拿大幣、瑞士法郎、澳幣、紐西蘭幣、日圓、新加坡幣、港幣。</p> <p>4. 外幣光票託收業務，如光票幣別為美元限託收公司行號所開立金額 US\$50,000 (含) 以下且 MICR 磁字號碼清晰之票券，若有損毀、塗改、背書轉讓、曾遭退票等情事之票券均不得受理。本業務僅提供往來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且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 NT\$200 萬元 (含) (或等值外幣) 以上之豐盛理財客戶辦理 (惟 DBS 開立之票券不在此限，均得受理)。</p> <p>5. 旅行支票託收業務，僅託收本行(含寶華及泛亞銀行時期)售出之旅行支票，且須出示當時旅行支票購買憑證方得受理。</p> <p>5.6. 上述所列服務項目之資料文件，如需由外部倉儲單位調閱者，每次申請每份資料 (依月份計算) 另加收調閱費用 NT\$800，申請不同資料類別採分開計費。</p> <p>6.7. 上述各項收費適用於消費金融處客戶。</p>	旅行支票	旅支託收 ^{註5}	手續費	依票面金額 0.05% 計收 (每筆最低 NT\$200，最高 NT\$800) (註：同一付款行，同一幣別，同一申請人，每 10 張視為一筆，不足 10 張以一筆計算)	郵電費	依照光票託收之郵電費計收	<p>壹、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一覽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024 581 1814 797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旅行支票</th> <th rowspan="2">旅支託收^{註5}</th> <th>手續費</th> <td>依票面金額 0.05% 計收 (每筆最低 NT\$200，最高 NT\$800) (註：同一付款行，同一幣別，同一申請人，每 10 張視為一筆，不足 10 張以一筆計算)</td> </tr> <tr> <th>郵電費</th> <td>依照光票託收之郵電費計收</td> </tr> </thead> </table> <p>3. 外幣匯出至海外星展集團帳戶，且符合後列服務範圍者，本行將一律採全額到行方式匯出，並免收匯出郵電費。服務範圍：受款國別為新加坡、香港、中國、印度、印尼，且匯出幣別為美金、歐元、英鎊、加拿大幣、瑞士法郎、澳幣、紐西蘭幣、日圓、新加坡幣、港幣。</p> <p>4. 外幣光票託收業務，如光票幣別為美元限託收公司行號所開立金額 US\$50,000 (含) 以下且 MICR 磁字號碼清晰之票券，若有損毀、塗改、背書轉讓、曾遭退票等情事之票券均不得受理。本業務僅提供往來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且上月月均額總資產達 NT\$200 萬元 (含) (或等值外幣) 以上之豐盛理財客戶辦理 (惟 DBS 開立之票券不在此限，均得受理)。</p> <p>5. 旅行支票託收業務，僅託收本行(含寶華及泛亞銀行時期)售出之旅行支票，且須出示當時旅行支票購買憑證方得受理。</p> <p>6. 上述所列服務項目之資料文件，如需由外部倉儲單位調閱者，每次申請每份資料 (依月份計算) 另加收調閱費用 NT\$800，申請不同資料類別採分開計費。</p> <p>7. 上述各項收費適用於消費金融處客戶。</p>	旅行支票	旅支託收 ^{註5}	手續費	依票面金額 0.05% 計收 (每筆最低 NT\$200，最高 NT\$800) (註：同一付款行，同一幣別，同一申請人，每 10 張視為一筆，不足 10 張以一筆計算)	郵電費	依照光票託收之郵電費計收
旅行支票	旅支託收 ^{註5}			手續費	依票面金額 0.05% 計收 (每筆最低 NT\$200，最高 NT\$800) (註：同一付款行，同一幣別，同一申請人，每 10 張視為一筆，不足 10 張以一筆計算)									
		郵電費	依照光票託收之郵電費計收											
旅行支票	旅支託收 ^{註5}	手續費	依票面金額 0.05% 計收 (每筆最低 NT\$200，最高 NT\$800) (註：同一付款行，同一幣別，同一申請人，每 10 張視為一筆，不足 10 張以一筆計算)											
		郵電費	依照光票託收之郵電費計收											